

# 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28日，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。上述情形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4.2.1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4.2.1条第（四）项、第14.2.5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2021年3月12日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并自2021年3月22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。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。

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退市整理期间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1年3月12日